

证券代码：400012

证券简称：粤金曼 5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旭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明鼎贸易有限公司 90%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整合公司业务、提高经营管理效率，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明鼎贸易有限公司 90%股权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,924,330 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公司深圳市大同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整合公司业务、提高经营管理效率，公司拟转让控股公司深圳市大同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1%股权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9,666 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0 日